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4期(总第79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79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
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令第2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
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的通知 桂政发〔2007〕2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工作
的通知 桂政发〔2007〕24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8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违反国家及
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
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区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1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俞建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7〕88~94号(23)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7〕501号(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7〕36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10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

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第四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21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17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3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8 元。”

三、删除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新的第二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款最末一句:“待经过测量或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按新规定的面积计算。”

此外,对本办法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实施办法

(1989年1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07年7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使用税在下列范围开征：

(一)城市：指经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市的市区；

(二)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城区；

(三)建制镇：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建制镇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

(四)工矿区：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具体开征的工矿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逐级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定。

城市市区、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在开征范围内使用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下同)的单位和

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已明确的，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者或实际使用土地者纳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21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17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3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8 元。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情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况,经济繁荣程度及土地使用的不同情况,将本辖区的征税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设区的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县(市)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

第六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在开征地区范围内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凡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含土地征用批准文件,下同)的,按证书确认的占用面积计算;尚未持有证书,但占用土地已经有关部门组织测量的,按测量单位确定的占用面积计算;既未持有证书,又未经过测量的,纳税人据实申报占用土地面积,税务机关予以核定。

第七条 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公式:

全年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 适用税额标准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一)、(二)、(三)项所称自用的土地,是指用地单位本身使用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用地。

第九条 对下列用地可免征土地使用

税:

- (一)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 (二)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 (三)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 (四)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 (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免税的其他用地。

第十条 应税土地和免税土地发生变化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 (一)原属免税土地转为应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计算纳税;
- (二)原属应税土地转为免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免税,但已纳税款不退。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两次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市、县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土地 税务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

所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城市、农村公共汽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以车船的登记地为纳税地点。

第六条 车船税由车船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八条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自治区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九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内一次性申报缴纳本年度车船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

(二)购置的新车船,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次月 1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并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税款。

第十一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一、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	每辆	480 元
中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	每辆	420 元
小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	每辆	360 元
微型客车(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 1 升)	每辆	60 元
二、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60 元
三、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含三轮农用运输车)	按自重每吨	60 元
四、摩托车	每辆	36 元
五、专业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60 元
六、船舶(不含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净吨位 200 吨及以下	按净吨位每吨	3 元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4 元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5 元
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 元
七、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主题词:财政 税务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 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7〕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33号)印发以来,对规范我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维护库区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库区社会稳定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已先后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管理办法》失去了施行的条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基金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7〕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以下简称

《国务院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7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

上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我区先后两次开展了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点近万处,公布了2000多处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我区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是区情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我区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基础工作。通过这次文物普查,将全面掌握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我区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第三次文物普查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区最大的文物保护工程,也是将文物保护理念送进千家万户的文化工程、教育工程、民心工程。普查规模和工作量巨大,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依靠人民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将普查工作推向深入。各地要以多种方式宣传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使文物普查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文物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学习《国务院通知》,深刻领会开展文物普查对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要意义。要通过普查,进一步提高各地的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文物保护机构,完善各项基础性工作,培养锻炼文物保护专业人员,提高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同时,要将文物普查成果纳入各地城乡建设规划和行业

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文物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切实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制定全区普查工作总体方案,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今后5年政府文物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在2007年9月前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本地的普查工作方案,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普查队伍,成立普查机构。地级市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工作方案报自治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市、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工作方案要报地级市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参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性质,在人力、信息和设备等方面积极支持和协助文物普查机构开展工作。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属地管理的规定,按照各地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文物调查、登记工作。

各地要把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作为改变机关工作作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层层落实,真抓实干。自治区将对全区各地的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普查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按时完成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

三、确保普查经费的及时到位

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四、分阶段推进普查工作的开展

此次普查工作从2007年7月起,到2011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7年7月-9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立普查机构,开展培训并启动区域普查试点工作。根据北海市地处沿海、沿边,文物古迹存量较大的特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北海市进行普查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07年10月-2009年12月):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各普查机构要根据本地实际,对每个乡(镇)、村、屯进行详细的实地调查,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填写普查登记表。

第三阶段(2010年1月-2011年12

月):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编写普查报告,建立本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适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治区也将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和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管理系统。

五、少数民族地区普查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我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文物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普查工作中应充分尊重各地方的民族传统、习俗、信仰等,对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的重要史迹、遗迹等,要适当放宽条件。对把握不准的文物点,普查机构要及时报本地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议,重大问题要报经自治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议。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
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成 员: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
覃 溥 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梁柳宁 自治区宗教局副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张 锋 广西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兼任。

主题词:文化 文物 普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建设

的部署,提高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开展农村社区建

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区是聚居在自然村或中心自然村带周边小自然村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就是要组织和依靠农村社区力量,整合农村社区资源,强化农村社区功能,深化农村村民自治,拓展农村社区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社区各项事业协调健康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初步形成,各项社会事业长足进步。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功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迫切需要大力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社区建设,有利于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加快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搭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平台,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农村基层,引导社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民自治的各项事务,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机制,保障村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有利于协调农村各种利益关系,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就是要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我区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通

过示范、引导,推动我区农村社区建设的全面发展。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遵循村民自治、以人为本、人人参与、服务村民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托村级组织,努力改善农村环境,繁荣农村文化,提高村民素质,树立农村新风,维护农村治安,救助困难群体,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二)主要目标。

1. 村民自治。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比较完善,村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畅通,在社区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事务中切实发挥主人翁作用。

2. 管理有序。社区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志愿者组织、社区民间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社区内各类组织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和活动;民主协商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共建机制、民情民意反映机

制健全,运转协调。

3. 服务完善。社区内服务组织、服务制度和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质量较好,能满足社区村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4. 文明祥和。社区内学习氛围浓厚,文化生活丰富;邻里诚信友爱、团结互助;家庭和睦幸福、互敬互爱;居民生活习惯良好,崇尚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社区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秩序井然,村民群众安居乐业。

围绕上述目标,各县(市、区)选择3-5个农村社区作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各市选择2-3个乡镇作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自治区重点抓好武鸣县、资源县、灵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宜州市、扶绥县等6个农村社区实验县(市)的建设。经过1年左右的时间,全区建成一批村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三)基本原则。

1. 扩大民主,村民自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明确社区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尊重和保障村民群众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实现社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2.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以村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从办得到、看得见的事情做起,尊重群众意愿,体现村民群众需求,调动村民群众积极性,提高村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整体素质,把村民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成果的标准。

3. 统筹发展,城乡互助。统筹城乡发展,发挥城乡社区的平台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

量支持和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使各种捐助资金、项目、技术不断流向农村社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共建共享机制。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发挥城郊农村社区、中心村农村社区、山区农村社区、经济发达农村社区和欠发达农村社区等不同类型社区的特点和优势,培育独具特色、功能各异的新型农村社区。

三、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合理设置农村社区。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社区构成因素,按照地域相近、习俗相似、产业趋同、利益共享、规模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以一个或多个自然村为基础,设置农村社区。农村社区设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促进农村社区村民自治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调动村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社区村民自治建设的热情,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规范村务记录,推进农村社区村民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农村社区规划,加强村屯道路、水利、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改善农村社区环境。

(四)健全农村社区服务组织。建设具有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综合治理、纠纷调解、

计划生育、就业维权和卫生环境管理等基本功能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生产生活服务。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者组织、社区民间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它们制定章程制度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和专业技术信息服务;面向农村孤寡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开展以扶贫帮困、互助互济和生活扶助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活动;积极拓展农村公益服务,动员群众建设和维护村内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带领社区成员开展互助性服务。

(五)推动农村社区卫生事业发展。大力抓好社区卫生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社区成员树立卫生环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社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兴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不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以社区卫生服务站(点)为依托,加强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采取积极措施,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动员村民进行改水、改厕,逐步消灭农村“脏、乱、差”现象,净化、绿化、美化农村社区环境。

(六)繁荣农村社区文化教育事业。通过开办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学习园地等场所,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村民业余生活,提高村民素质。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宣传“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规范村民行为,倡导科学、文

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七)加强农村平安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社区治安保卫组织,加强农村社区警务工作。调解农村社区民间纠纷,化解群众矛盾,消除治安隐患。积极协助村级组织做好治安联防,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加大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力度,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预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社区稳定。

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步骤

结合我区实际,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分4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电视广播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社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使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掌握民情;各试点村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访问、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各地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具体参加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有关人员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主要内容,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成立机构,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和有试点工作任务的乡(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组,负责本地区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并按照自治区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推动试点。各地派出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组,深入基层,指导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开展试点工作;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的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的各类志愿者组织、民间组织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支持并协助村级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结束后,各地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交流试点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供方法、途径、措施。

各地在组织实施中可根据实际确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限。

五、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一)建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农村社区建设是一项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村级组织主办、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把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开展调研、制定方案、组织试点、推广经验、检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各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保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投入机制。

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整合民政资源,每年可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经费,用于农村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使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逐步形成多元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投入机制。

(三)建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社会参与机制。要充分尊重村民群众的愿望,激发村民群众的创造性,鼓励村民群众以自愿捐款、义务投劳、投资服务设施等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使农村社区建设成为村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健全村民群众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村民群众自主开展社区公益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机制,动员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方式举办社区服务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以资金、设备、技术、信息等形式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四)建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检查指导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在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注意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要加强检查考核,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查,将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主题词:民政 农村 社区服务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清理违反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维护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监察部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监办发〔2007〕3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违反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的工作(以下简称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招商引资、优化投资和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环保法规规章规定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

(一)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执法规定,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挂牌保护”、“企业宁静日”等名义,阻碍、抗拒环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以要求本级、下级环保部门在执法活动中预先报告或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

等方式,阻碍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二)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排污费征收主体,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

(三)擅自降低辖区环境保护准入标准,减少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未经与上级环保部门协商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擅自下放环境保护事项审批权限。

(四)招商引资中未经审批擅自引进、建设高污染项目。

三、清理工作分工

按照“谁发布谁纠正”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本辖区的清理。各级监察机关、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清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环保局将根据清理进展情况对重点地区联合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清理结果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清理工作实施步骤

清理工作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各市须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将辖区内的清理结果及相关数据分别报送自

治区监察厅和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局在2007年10月31日前将全区清理工作情况汇总并上报监察部、国家环保总局。

五、清理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对照清理的范围和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在2005年以来开展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就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包括2005年以来已清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清理过程中要废止、修改的文件、条款)。

(二)对于清理中发现的错误做法,应立即责令停止;清理出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治区环保法规规章的,应予废止;个别条款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治区环保法规规章规定的文件,应予修订。公布纠正的行文范围应与原文件发布范围相同,不得随意缩小;对包括政府网站网页在内的有关宣传材料也应作出相应处理。

(三)各市要将辖区内的清理情况汇总,并将已清理文件的数量及颁布机关、文种、违规类型、纠正方式、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等情况逐级上报。其中违规类型按清理的四个重

点划分,纠正方式按废止和修订划分。清理后的文件和错误做法按照清理表要求填报(见附件1)。

(四)各级监察机关和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信息发现问题,提请或督促政府及部门进行纠正。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的,要报告上级监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对仍继续实行或出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环保条例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的,监察机关要在权限内按照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责令限期纠正。

附件:1. 清理表(本刊略)

2. 填表说明(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监察 执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精神,维护我区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坚决依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近年来,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区部分地方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了我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些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有: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这些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且易反复等特点,尤其是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资者多为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对经济损失的承受能力及心理承受力大都很脆弱,极易引发群体事件,潜藏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采取综合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证券活动多发的地区,要积极主动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取缔一批非法机构,追究一批违法人员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对未构成犯罪的,根据“谁先接到举报,谁先负责处理”的原则,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通过查处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坚决遏制住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区的蔓延。

二、深刻理解,把握政策,依法进行监管

凡违反以下三项政策规定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提高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宣传报道,结合实际,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特点、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鼓励群众监督举

报,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有关“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的规定,告诫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不要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提高其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预防非法证券活动的发生。

四、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长效机制

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将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为成员单位,邀请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参加,负责我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广西证监局负责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非法证券活动的性质。

非法证券活动案件的查处和善后处置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指定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非法证券活动案件的查处和善后处置工作。

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和及时查处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和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患于未然,确保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为做好 2007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7〕2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2007 年全区整规工作要点

2007 年,我区整规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和影响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点领域,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好转。

(一)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1. 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办发〔2004〕23 号),全面加强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管理。

(1)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的全过程监管,重点做好节假日市场、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场、农村市场整治工作。一是对全区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食品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和

规范,严格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为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势头打下基础;二是对全区食品广告、食品包装标识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冒牌食品违法行为;三是在今年 9 - 10 月开展对中秋、国庆“两节”节日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月饼市场;四是在第四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中国 -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开展餐饮行业、商场超市食品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和社会稳定。

(2)继续开展家畜定点屠宰管理专项治理。一是整治不合格的屠宰厂、场(点),对整改不合格的要坚决取缔,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二是开展家畜定点屠宰厂分等定级评审试点工作,促进我区定点屠宰企业管理上新台阶。三是加大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生猪屠宰进点率,确保屠宰进点率县城以上达到 95%,乡镇达到 92%。

(3)深入开展酒类专项整治,确保全年不发生毒酒事件。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确保酒类经营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90% 以上;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商务部颁发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25 号),推行酒类流通管理溯源制度,到 2007 年底,《酒类流

通随附单》推行率达到 90% 以上,散装白酒销售贴标率达到 90% 以上。

2. 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整治力度,阻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市场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进农村”等系列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卫生知识和科技常识,增强农村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餐饮卫生监督。扩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范围,规范食品卫生许可和管理。加强对餐饮行业和学校、工地食堂的监管,提高餐饮卫生水平。

4. 继续整顿药品市场秩序。围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地区,强化日常监管,推动行业自律。严格市场准入管理,打击虚假申报行为;对药品生产企业认证(GMP)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加快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二) 继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 - 2007 年)的通知》(国办发[2006]22 号)的要求,制定实施 2007 年广西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 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围绕进出口、展会、定牌加工、商品交易市场、印刷出版等重要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打击售卖盗版光盘的违法行为;推

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3. 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作用。强化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为权利人、社会公众和有关执法机构服务的功能;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工作机制,规范举报投诉件的办理;健全现有举报投诉渠道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便利畅通的举报投诉服务系统。

(三) 严厉打击各类商业欺诈。

1. 继续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重点整治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打击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中的欺诈行为。

2. 加强对投资、招商、中介服务、商品房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重点媒介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众型欺诈行为。

3. 建立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对商业欺诈发案规律、作案手法和骗术类型的研究,完善法律规定。加大对易受骗人群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其识假防骗能力。

(四) 严厉查禁传销。

1. 完善“打控防”体系,集中力量查办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学生、农民参加传销的大案要案,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教育和疏导受骗群众。加强对网上传销的监控。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直销的行为。

2. 对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地区,各级政府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层层动员、教育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传销的“经济邪教”本质和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极大危害,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查禁传销行为。传销活动比较活跃的市、县,要集中打击,专项治理。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定于2007年7-8月对这些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五) 针对其他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治。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烟草、酒类等产品的违法行为,遏制制售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反弹势头。

2. 打击非法行医和地下黑血点(站)。重点查处无证行医、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外包医疗科室的行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3. 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和向农民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继续开展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清缴置换工作。

4. 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帐、帐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整顿土地、文化、货币、证券、外汇、保险、建筑、房地产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及财经秩序。开展化肥价格、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

电力价格的专项检查。

(六) 坚决打击走私。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已做出专门部署,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沿海、沿边市县要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密切配合,积极落实,共同做好打击走私工作。

(七)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1.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实施公安派驻行政执法机关联络室制度;细化信息反馈、证据保全、案件移送等工作程序;增强衔接制度的法律效力。

2. 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结合重点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查处、移送、监督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案件查处、移送、立案、侦破、起诉等行为,增强衔接的透明度,落实衔接责任,保障有效监督。

(八)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提高经济领域诚信水平。

1. 深入开展诚信建设,组织形式多样、贴近实际、惠及群众的诚信创建活动,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诚信宣传、创建活动。一是于2007年9月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二是与自治区精神文明办等部门一起,认真组织、做好广西商贸企业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价格诚信”、“诚信纳税”、“守合同,重信用”、“质量诚信”、“诚信单位”等创建活动。

2. 加快诚信制度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失信行为进行综合治理。扩大信用需求,促进信用健康发展。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健全诚信自律机制。加快地方诚信体系建设。

二、工作要求

(一)2007年我区整规工作主要活动安排。

1-2月:开展农村商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已进行)。

3月: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和向农民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已进行)。

4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已进行)。

5月:开展对投资、招商、中介服务、商品房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重点媒介的监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涉众型欺诈行为。

6月: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烟草等违法行为活动,重点打击非法拼装车、“地条钢”等违法犯罪行为。

7月:开展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行为活动。重点整治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8月:开展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活动,重点打击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中的欺诈行为。

9-10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11月:开展严厉查禁传销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12月:开展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重点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帐、帐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

(二)各个专项整治的牵头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打击商业欺诈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打击非法传销专项整治活动,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探索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

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继续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细化有关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移交给涉嫌犯罪案件。继续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查处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的案件,切实纠正和防止打击不力的现象。对在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放纵犯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要运用现代化技术增强执法手段,推进执法技术革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2. 加强基础工作,促进整规工作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要规范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自治区整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专项整治工作通报制度以及联合督查、沟通协调、案件督办、新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研究,建立市场经济秩序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预警机制。

(四) 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

坚持对内宣传与对外宣传、日常宣传与专题报道、正面引导与批评曝光、传统手段和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相结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业欺诈、打击传销等工作内容,制定专题宣传报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好宣传。通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价格计量信得过”、“价格诚信”、“守合同重信用”、“质量诚信”、“诚信纳税”等诚信创建活动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倡导守法经营、明礼诚信的社会价值观。发挥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群众团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制约侵权行为,努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 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领导。

整规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随着工作不断深入,面临的形势将越来越复杂,任务将越来越繁重,这对我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对整规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整规办的职能与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整规工作稳步发展。

各市、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党和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整规工作,努力完成今年专项整治目标,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市场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俞建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俞建华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挂任期2年);

郭宏伟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7〕88号 2007年7月27日)

蒋家柏同志任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局长。

(桂政干〔2007〕89号 2007年7月30日)

韦庆珍同志任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副厅长级)。

(桂政干〔2007〕90号 2007年7月30日)

李培春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7〕91号 2007年7月30日)

免去李培春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

长职务。

(桂政干〔2007〕92号 2007年7月30日)

韦利英同志(女)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免去韦泽红同志(女)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7〕93号 2007年7月30日)

雷迅同志任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94号 2007年7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1号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2007年6月27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参与、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等级

第八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三)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的;

(四)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五)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的;

(四)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的;

(五)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

第十二条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或者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铁路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有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铁路管理机构还应当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间(线名、公里、米)、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二)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部位、计长、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

(三)承运旅客人数或者货物品名、装载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机车车辆、线路设施、道路车辆的损坏情况,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五)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七)具体救援请求。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停车,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无法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进行处置。

为保障铁路旅客安全或者因特殊运输需要不宜停车的,可以不停车;但是,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接到报告的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事故造成中断铁路行车的,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必要时,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部门应当调整运输径路,减少事故影响。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借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借用单位使用完毕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铁路旅客和沿线居民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救治和转移、安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参与事故救援。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证据移交事故调查组。因事故救援、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视听资料,并做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尸体经法定机构鉴定后,应当及时通知死者家属认领;无法查找死者家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事故发地铁路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等单位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调查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
 - (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30 日;
 - (三)较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20 日;
 - (四)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10 日。
-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铁路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损失状况以及中断铁路行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同意,事故调查组工作即告结束。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组工作结束之日起15日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制作事故认定书。

事故认定书是事故赔偿、事故处理以及事故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事故的处理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三十三条 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外,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赔偿。

第三十六条 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

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1979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交通 铁路 事故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发展较快,在提供政策咨

询、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相当法律法规不健全,政策措施不配套,管理体制不完善,行业协会还存在着结构不合

理、作用不突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加快推进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采取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改进监管、强化自律,完善政策、加强建设等措施,加快推进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行业协会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通过健全体制机制和完善政策,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优化结构和布局,提高行业协会素质,增强服务能力。二是坚持政企分开。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明确界定行业协会职能,改进和规范管理方式。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做到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四是坚持依法监管。加快行业协会立法步伐,健全规章制度,实现依法设立、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二、积极拓展行业协会的职能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在出台涉及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前,应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行业协会要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改进工作方式,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四)加强行业自律。行政执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是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行业协会担负着实施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要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切实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行业协会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必须切实为企业服务。行业协会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创办报刊和网站,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素质、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

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交易会、展览会等,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六)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行业协会要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在维护国内产业利益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积极组织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开拓国际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企业的对外交往活动;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

三、大力推进行业协会的体制机制改革

(七)实行政会分开。行业协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切实解决行政化倾向严重以及依赖政府等问题。要从职能、机构、工作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彻底分开,目前尚合署办公的要限期分开。现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任领导职务,确需兼任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行业协会使用的国有资产,要明确产权归属,按照有关规定划归行业协会使用和管理。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制度,对行业协会受政府委托开展业务活动或提供的服务,政府应支付相应的费用,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八)改革和完善监管方式。要按照政会分开、分类管理、健全自律机制的原则,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简化和规范管理内容和方

式,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为行业协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选择若干城市和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条件成熟时,调整和改革行业协会间的代管关系。对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履行特殊职能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行业协会,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和引导。

(九)调整、优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的重组和改造,加快建立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建立行业协会综合评价体系,定期跟踪评估,对诚信守法、严格自律、作用突出的要予以表彰。行业协会之间可通过适度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在具有产业、产品和市场优势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可以将地方性的行业协会依法重组或改造为区域性的行业协会。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可将总部设在产业集中、便于开展服务的地区和城市。积极创造条件,培育一批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在行业中具有广泛代表性,与国际接轨的行业协会。

四、加强行业协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

(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认真执行换届选举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理事会成员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会长(理事长)应由理事会提出人选,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逐

步实行差额选举。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可通过选举、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

(十一)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行业协会要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员的年龄、知识结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进行职称评定。

(十二)规范收费行为。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行业协会自主确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效。行业协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得针对企业举办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评比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不得收取费用。行业协会举办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对依法或经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仲裁、认证、检验、鉴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的收费,应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十三)加强财务管理。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对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行业协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十四)加强对外交流管理。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在对外交往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利益。

五、完善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五)落实社会保障制度。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十六)完善税收政策。财政等部门要根据税制和行业协会改革进展情况,适时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协会加快发展。

(十七)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做法,做好立法调研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作,将行业协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

(十八)加强和改进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民政部等部门,抓紧制订配套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改革 协会 意见